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中宝云平台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、中宝云平台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(第三被申请人)、李莉(第四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陈德贵诉你及深圳市好实再科技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2923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的劳动合同于2024年6月11日解除;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6月5日工资差额人民币165359.92元;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171840.36元;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1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2613.20元;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;六、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,写明劳动合同期限,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位、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;七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如你不服本裁决,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,上述裁决书

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